

昆明市五华区民政局文件

五民〔2026〕5号

五华区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级各业务主管单位、区属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法规政策，五华区民政局将对区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 2025 年年度检查。现就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5 年度检查工作（以下简称“年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五华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移交至五华区民政局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检查内容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 (二) 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
- (三)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 (四) 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
- (五) 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
- (六) 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七)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方式和流程

(一) 检查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逾期年检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年检。

(二) 年检方式

2025年度年检采取网络填报→网上预审→业务主管单位线下初审→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的方式进行。各社会组织于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登录“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填报提交有关年检内容，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通过后，打印年度工作报告报业务主管单位完成线下初审。2026年9月30日前，登记管理机关结合日常监管、年度抽查审计、等级评估、信访查处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予以相应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工作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要求参检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三) 年检流程

各社会组织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ynmz.yn.gov.cn/shzz/>）→登陆→法人登陆（输入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登陆）→网上年检→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和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同时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预审通过后，打印出年度工作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监事（长）签名，加盖公章，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后扫描上传提交。具体填报步骤见“附件 1：2025 年五华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四、年检结论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一）社会团体

1.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2）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3）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营利性活动的；
- （4）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2.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4)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 (5)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 (6)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 (7)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 (8)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9)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0)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 (11)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12) 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的;
- (1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4)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
- (15)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未完成整改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16) 会长(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秘书长在履行本职务期间被刑事处罚的;
- (17) 未按时完成年检材料补正或上传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

(年检审查意见书)的;

(18)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或公布虚假信息的;

(19)上年度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年检的;

(20)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及章程规定的。

3.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25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4)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8) 设立分支机构的;

(9)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1)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3)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14) 违背非营利宗旨, 开展营利性活动的;

(15) 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16) 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17) 上年度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接受年检的;

(18) 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 未按时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 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20)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接受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亲自把关，并落实专人具体负责，严格按照年检相关要求，认真细致、如实填报上传年检有关材料，确保年度检查报告精准，不错报、不漏项，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报送材料。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报送年检材料，对参检组织填报的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并作出初审结论。

（二）为提高年检的实效，五华区民政局将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按一定比例对社会组织年检材料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并结合抽检结果、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等级评估、信访查处等情况进行审核，综合研究确定 2025 年度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社会组织，五华区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年度检查是对机构过去一年工作情况的总结，区民政局将根据报送情况给出规范发展建议，故建议社会组织不使用代办机构办理年度检查。同时，五华区民政局不委托、不指定第三

方机构或个人开展年度检查代理、代办、代报送等工作，不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任何承诺交钱就能通过年度检查的都是诈骗，谨防上当受骗。

（四）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虚假填报和逾期未参加年检的，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要求，在年检结束后，区民政局将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和五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告参检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接受社会监督。参检组织可登陆“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首页→年检信息公示→更多）查询年检结论。参检组织在查询到年检结论后应及时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五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地址：正义路五华坊42号201办公室）加盖年检印鉴。

六、其他说明

年检附件包下载：昆明市五华区社会组织沟通交流群QQ群号：818494836。加群时请备注机构名称，建议由负责人加群。

年检业务咨询、补正电话：0871—63635559；

年检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电话：0871—65739980。

附件：五华区社会组织 2025 年度年检附件包



